

09416317600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 發文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416317600號
附件：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各1份

人工處理
電子交換
本文檔名
附件檔名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
- 二、內政部94年5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5840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94年7月6日起至94年8月5日止計30日。
-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南港區公所公告欄及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
- 三、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在公告地點）。
- 四、本重劃區人口搬遷補助費及營業損失補助費之核發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為基準日。
-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計畫書如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坐落、面積與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請逕送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地

(接下頁)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址：本市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

裝

訂



線